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过对吴宁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吴宁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吴宁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_____

夏维剑：_____

黄惠春：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8日